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朱瓊瑩

兼

代收人 蕭世璋

被告 新振誠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陳婉如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59,01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新振誠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民國114年7月24日邀同被告陳婉如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7月24日起至120年7月24日止，利息計算方式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計算，並機動調整（目前為2.295%），償還方式為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若未按期攤還本息時，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依前述利率10%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前述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公司未依約清償，目前尚欠原告本金959,015元及利息、違約金，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

01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02 文第一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之請求均不爭執。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中華
06 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公告、授信約定書、放
07 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催告書回執聯等件影本為
08 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
09 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二) 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2 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
13 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14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有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
15 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
16 1426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公司為上開債務之
17 借款人，而被告陳婉如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保證債
18 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19 (三)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
20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即無
21 不合，應予准許。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27 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
28 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林怡芳

01
02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民國)	年利率	
1	46,055元	自115年1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95%	無
2	912,960元	自114年10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11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個月內者，按左列 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 率20%計算之違約 金。
合計	959,015元			